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99.40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0.20万元的事项。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全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2年 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7日